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少鈞
電話：03-5324900*202
電子信箱：0105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30128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286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3/08/08



071130021801 有附件